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：北京致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刘少薇

主任会计师：刘少薇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北环路90号4幢102室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012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[2008]35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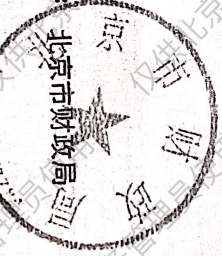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8年03月12日

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